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麦捷科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麦捷科技如下保证：麦捷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

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麦捷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存在 10 名员工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500 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郑友军先生为公司原孙公司北海星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星沅”）员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签署了《北海星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动能东方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取得北海星沅 1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公司已

失去对北海星沅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将对郑友军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 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38,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522,264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金 剑